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屏佳鄉社字第11300032732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修正「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賴文一

# 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經鄉長核定依「佳冬鄉公所辦理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實施，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實施；至今歷經3次修正作業並函送縣府依一百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屏府社長字第11217076900號函核備在案。另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經本所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建議，爰修正本條例。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刪除前一年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年滿一百歲以上者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春節老人慰問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領取地點增加「本所」二字及得由親屬代為領取、修正「分」及「致」二字、修正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溢領追繳辦法、刪除「遷出本鄉或死亡」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佳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本鄉長者前輩之崇高敬意，藉農曆春節及重陽佳節致贈禮金及賀禮，以為祝賀並發揚敬老風氣。	第二條佳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本鄉長者前輩之崇高敬意，藉農曆春節及重陽佳節致贈禮金及賀禮，以為祝賀並發揚敬老風氣。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辦理時間：</p> <p>一、春節老人慰問金：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至農曆正月十五日</p> <p>二、重陽敬老禮金：每年重陽節前二週至農曆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條辦理時間：</p> <p>一、春節老人慰問金：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至農曆正月十五日</p> <p>二、重陽敬老禮金：每年重陽節前二週至農曆九月十五日。</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發放對象：</p> <p>一、春節老人慰問金： 凡於農曆除夕(含當日)設籍本鄉滿一年且繼續居住於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皆可獲贈春節老人慰問金。</p> <p>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凡於重陽節(含當日)設籍本鄉滿一年且繼續居住於本鄉，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長者，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p>	<p>第四條發放對象：</p> <p>一、春節老人慰問金： 凡於農曆除夕(含當日)<u>前一年度</u>設籍本鄉滿一年且繼續居住於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皆可獲贈春節老人慰問金。</p> <p>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凡於重陽節(含當日)<u>前一年度</u>設籍本鄉滿一年且繼續居住於本鄉，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長者，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p>	刪除「前一年度」，免生歧義。
<p>第五條發放標準：</p> <p>一、春節老人慰問金： 每位長者發給春節老人慰問金<u>新臺幣二千元</u>。</p> <p>二、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每位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u>新臺幣一千元</u>，<u>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u>。</p>	<p>第五條發放標準：</p> <p>一、春節老人慰問金： 每位長者發給春節老人慰問金二千元整。</p> <p>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致贈每位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一千元整，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敬老禮金加倍。</p>	<p>一、修正本條例發放金額。</p> <p>二、刪除「整」字。</p>

第六條實施方式：

一、春節老人慰問金：

- (一) 發放名冊由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作為發放禮金之依據。
- (二) 除夕前由各村村幹事統一於各村固定地點發放，除夕後請上班日至**本所**指定地點領取。發放至元宵節為止，餘款繳回公庫，不再補發。
- (三) 慰問金除長者本人領取外，得由配偶、子女及親屬代為領取，並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長者之關係(村鄰長及村幹事不得代為領取)。領取時須準備長者之身分證及印章，無印章者得由簽名或按長者大姆指印代替，使用大姆指印具領時，需有其他二人之印章認證或發放人職章認證，代領者另需準備身分證備查。
- (四) 倘因戶籍異動致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若有溢領或誤領之情形本所應追回已領取之費用，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第六條實施方式：

一、春節老人慰問金：

- (一) 發放名冊由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作為發放禮金之依據。
- (二) 除夕前由各村村幹事統一於各村固定地點發放，除夕後請上班日至指定地點領取。發放至元宵節為止，餘款繳回公庫，不再補發。
- (三) 慰問金除長者本人領取外，得由配偶、子女(一等親)代為領取，並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長者之關係(村鄰長及村幹事不得代為領取)。領取時須準備長者之身分證及印章，無印章者得由簽名或按長者左手大姆指印代替，使用大姆指印具領時，需有其他二人之印章認證或發放人職章認證，代領者另需準備身分證備查。
- (四) 倘因戶籍異動(遷出本鄉或死亡)至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若有溢領應即時繳回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 (一) 發放名冊由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做為發放禮金之依據。
- (二) 重陽節前由鄉長、

一、增加**本所**二字。

二、修正得代為領取之人。

三、修正「分」及「致」二字。

四、修正春節老人慰問金溢領追繳辦法。

五、刪除「左手」「遷出本鄉或死亡」字。

<p>(一) 發放名冊由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做為發放禮金之依據。</p> <p>(二) 重陽節前由鄉長、秘書或其他代理人親自送達長者住處，並慰訪致贈。若當日無法領取，請於上班日至<u>本所</u>指定地點領取，發放至農曆九月十五日為止，餘款繳回公庫，不再補發。</p> <p>(三) 其餘規定準用本條春節老人慰問金之實施方式。</p>	<p>秘書或其他代理人親自送達長者住處，並慰訪致贈。若當日無法領取，請於上班日至指定地點領取，發放至農曆九月十五日為止，餘款繳回公庫，不再補發。</p> <p>(三) 其餘規定準用本條春節老人慰問金之實施方式。</p>	
<p>第七條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新法施行日期。</p>

# 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

## 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佳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本鄉長者前輩之崇高敬意，藉農曆春節及重陽佳節致贈禮金及賀禮，以為祝賀並發揚敬老風氣。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春節老人慰問金：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至農曆正月十五日。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每年重陽節前二週至農曆九月十五日。

第四條 發放對象：

一、春節老人慰問金：凡於農曆除夕(含當日)設籍本鄉滿一年且繼續居住於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皆可獲贈春節老人慰問金。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凡於重陽節當日設籍本鄉滿一年且繼續居住於本鄉，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長者，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

第五條 發放標準：

一、春節老人慰問金：每位長者發給春節老人慰問金新臺幣二千元。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每位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實施方式：

一、春節老人慰問金：

(一) 發放名冊由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作為發放禮金之依據。

(二) 除夕前由各村村幹事統一於各村固定地點發放，除夕後請上班日至本所領取，發放至元宵節為止，餘款繳回公庫，不再補發。

(三) 慰問金除長者本人領取外，得由配偶、子女及親屬代為領取，並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長者之關係(村鄰長及村幹事不得代為領取)。領取時須準備長者之身份證及印章，無印章者得由簽名或按長者大姆指印代替，使用大姆指印具領時，需有其他二人之印章認證或發放人職章認證，代領者另需準備身分證備查。

(四) 倘因戶籍異動致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若有溢領或誤領之情形本所應追回已領取之費用，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一) 發放名冊由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作為發放禮金之依據。

(二) 重陽節前由鄉長、秘書或其他代理人親自送達長者住處，並慰訪致贈。若當日無法領取，請於上班日至本所指定地點領取，發放至農曆九月十五

日為止。餘款繳回公庫，不再補發。

(三) 其餘規定準用本條春節老人慰問金之實施方式。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